

双高建设办公室

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内资金调剂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“双高”建设项目资金，规范学校“双高”建设预算资金调整，合理控制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效率，推动各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综合执行效益，根据《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云国土学院〔2022〕89号）的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结合“双高”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承担“双高”建设项目任务的各部门和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“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，是指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编制的校内年度“双高”建设项目任务预算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调整，是指在“双高”建设项目总体预算内部进行预算调增、预算调减、预算合并、预算分拆、预算划转等情况。

第五条 经批准下达的“双高”建设预算经费，在保持预算总额不改变的原则上，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视为预算调整：

- （一）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项目预算的；
- （二）预算总额不变，预算项目需要合并、分拆和划转的。

第六条 预算调整的总原则：总额控制、分类审批、绩效引导。

第二章 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的条件

第七条 各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，因客观条件变化可在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总额内进行申请预算调整。“双高”建设预算调整数额较大的，遵照学校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调整程序进行办理。

第八条 预算调整的条件。

（一）预算调增。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可向双高建设办公室提出预算调增申请。

（1）因学校发展需要，要求当年必须新增“双高”建设投入的项目；或因政策要求（或变化）需要新投入的项目。

（2）按学校“双高”建设项目任务要求必须开展的、但在“双高”建设预算中未安排，报经学校同意的事项。

（3）因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突发事件，必须尽快解决，但

原预算无法支撑或原来未安排预算的。

（二）预算调减。由于预算执行的客观条件变化，导致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部分预算无法完成或出现较大偏差，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，相关预算单位可向双高建设办公室提交预算调减申请。

（三）预算合并。因项目任务建设内容重复或相近、或因学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，需对已安排预算中重复或类似项目预算进行合并，相关预算单位可向双高建设办公室提交预算合并申请。合并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原分项预算金额之和。

（四）预算分拆。因项目任务发生变化，需对部分预算进行分拆，相关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可向双高建设办公室提交预算分拆申请。分拆后各项目的预算金额之和与原项目预算总金额相同。各预算单位出于自身使用需要的预算分拆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预算划转。因“双高”建设项目任务负责部门调整引起预算划转的，由双高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和布置。

第三章 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

第九条 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。

（1）申请 各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、相关政策依据及资料数据提交至双高建设办公室。

（2）评审 双高建设办公室根据“双高”建设预算单位提

交的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、相关政策依据及资料数据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，形成审核意见。对于不符合调整条件的申请，双高建设办公室不予受理。对审核通过的预算调整申请交审计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(3) 预算调整 对通过预算调整审核的项目任务预算进行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学校“双高”建设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，实行总额控制，预算一经下达，严格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按照下位法不能逾越上位法的原则，若上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规定等进行了更新，且更新后的要求比本办法严格的，则应按照上级新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双高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“双高”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

